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楊淑惠  
被告 張登茂即張寶成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登茂即張寶成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定原告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4,300元，原告並已繳費完畢。惟查，本件依原訴之聲明一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核定之訴訟標的，顯未計算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應屬有誤，經加計後，原告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0,055元，應徵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300元，尚欠9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